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商务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行使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依据本制度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我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包括行政违法行为、法律依据、裁量阶次、裁量因素、裁量基准等内容。

第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

（四）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社会、法律效果的统一。

（五）处罚和教育结合原则。既要纠正行政违法行为，也要教育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

第五条 同一行政违法行为违反了多个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选择。

（一）效力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二）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中，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应当并处的，一并处罚。

第二章 裁量准则

第七条 根据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结合行政执法实际情况，将行政违法行为分为轻微违法、一般违法、较重违法、严重违法。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原则上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遵守法定程序执行。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有明确规定的，适用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根据本制度要求，结合行政违法行为，综合考量并作出行政处罚。

第九条 发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行政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行政违法行为的；

（三）行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行政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行政违法行为人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行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三章 程序规则

第十二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有陈述的、申辩意见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作出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案卷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采取书面形式进行，包括：

（一）处罚事项是否属于商务部职能范围，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是否存在明显不当；

（五）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六）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法制审核结束后，法制机构应当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二）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第一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处罚决定书和主要证据材料报送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每季度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主动纠正。

第十七条 商务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据《海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法规、规章新制定、修改和废止的，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后效果不好、达不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修订、调整和完善。

如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能直接适用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可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各有关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省商务厅报告动态调整及实施情况，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2023年1月30日起施行。《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本制度一并执行。原《海南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琼商法规〔2021〕2号）、《海南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琼商法规〔2021〕3 号）同时废止。